

附件

川府土〔2025〕865 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市 2025 年第 4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遂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遂宁市 2025 年第 4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遂府〔2025〕36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遂宁市船山区老池镇金盆村 5 组；龙凤镇大白塔村 6、7、8、10、11 组 12.9747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7.1082 公顷，园地 0.3909 公顷，林地 4.502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972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本批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.1724 公顷，合计 13.1471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，作为遂宁市 2025 年第 40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遂宁市 2025 年第 4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6 日

附件

遂宁市2025年第40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镇	村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船山	老池	金盆	5	0.1557	0.1557	0.0968	0.0073	0.0315	0.0201		
	龙凤	大白塔	6	0.1178	0.1178	0.0827	0.0077	0.0217	0.0057		
			7	8.9434	8.8994	4.7714	0.2766	3.2176	0.6338	0.0440	
			8	0.0159	0.0159	0.0149			0.0010		
			10	0.0950	0.0950	0.0883		0.0003	0.0064		
			11	3.8193	3.6909	2.0541	0.0993	1.2316	0.3059	0.1284	
合计				13.1471	12.9747	7.1082	0.3909	4.5027	0.9729	0.1724	